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安全函〔2021〕136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明、“五一” 假期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和省防火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清明节、劳动节期间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现将《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明、“五一”假期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《河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明节、劳动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豫防安办〔2021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，强化安全教育，压实安全责任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清明节、劳动节假期期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。

2021年4月2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